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護理健康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民國105年1月6日第2次籌備院院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8年10月28日108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9年04月21日108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2年07月31日1112學期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2年0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)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，制訂本院「教師升等審查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，除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時，各系(科)應向本院提供各該系(科)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如下：
- 一、系(科)教評會之會議紀錄。
 - 二、申請送審教師(以下簡稱送審人)之著作目錄，依送審人之專長及資料提供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、技術報告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研發技術報告、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，其中代表著作需經審查程序，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。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，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；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，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。
 - 三、送審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績效之佐證資料(含書面資料目錄)。
 - 四、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。
 - 五、其他有利於評審之參考資料。

第四條 送審人提送該職等之發表著作須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：

- 一、著作篇數：升等教授者至少需有 5 篇；升等副教授者，至少需有 4 篇；升等助理教授者，至少需有 3 篇。
- 二、升等之學術論文須有三分之一以上(含)為 SCI 或 SLIE、SSCI、AHCI、CIJE、HI、TSSCI、EI、Scopus 或各領域所推薦的優良期刊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。
- 三、升等之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，並應符合教育部技術報告送審基準。
- 四、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著作。
- 五、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以該學位(碩士或博士)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，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。但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，其原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，並敘明個人貢獻之部分，則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。

第五條 送審人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研究著作、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送審，並應符合教育部技術報告送審基準(如教育部[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]之附件一)及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著作篇數：升等教授者至少需有 5 篇；升等副教授者，至少需有 4 篇；升等助理教授者，至少需有 3 篇。
- 二、升等之著作須有三分之一以上(含)為符合教育部技術報告送審基準之技術報告(須附審查證明)、發明專利或 SCI(SCIE)、SSCI、TSSCI、EI、Scopus 等各領域所推薦的優良期刊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。

第六條 送審人在校內外於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具有重要具體貢獻，並且最近 4 年至少 6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均高於 4.5 (5 點量表)者，得以教學實務之技術報告送審，並應符合教育部送審基準及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著作篇數：升等教授者至少需有 5 篇；升等副教授者，至少需有 4 篇；升等助理教授者，至少需有 3 篇。

- 二、升等之著作須有三分之一以上(含)為符合教育部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基準之技術報告(須附審查證明)、發明專利或 SCI(SCIE)、SSCI、TSSCI、EI、Scopus 等各領域所推薦的優良期刊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。
- 三、教學實務的技術報告之正式發表內容，應包括：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、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、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、教學成果、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創新應用等重要項目(如教育部[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]之附件二)。

第七條 以學位送審者，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(以下簡稱學位論文)替代專門著作送審。

第八條 教師(以下簡稱送審人)須檢具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等相關表件，向系(科)級教學單位提出第一階段申請。

- 一、教學方面的評審內容：包括送審人之教學計畫內容與方法、敬業精神、課業輔導與師生互動、教學政策之配合及教學年資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。
- 二、學術研究的評審內容：包括送審人之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、研究計畫案(含產學合作案)、研究榮譽獎項、參與學術活動及獲競賽獎項，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研究成果。
- 三、服務方面的評審內容：包括送審人之行政服務、專業服務、推廣服務，以及其它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。

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等相關資料審查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以同院評審成績、各項表件、會議紀錄及其升等作品，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。

第十條 升等評審時，應以全體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為決議。

第十一條 送審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申訴處理程序提起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